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及裁示

- 校務建言論壇近期有教職員同仁對第二(八甲)校區購地及整地時所發生的訴訟案件有諸多疑慮，請主秘協調總務處及秘書室法制事務組於論壇中做回應。

參、業務報告

如附件 1。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之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之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增訂本校門禁鎖鑰管理作業要點。

決議：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案經 101 年 10 月 23 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修正後，目前已將修正後草案送請學務處檢視中；預計於下次行政會議時提案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教職員宿舍使用費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擬調降使用費從每月 500 元(含管理費、水電費等)至 300 元。

決議：請總務處針對本案補充相關使用費用數據後，再提本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相關使用費用數據彙整中，擬於下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之修訂。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2)。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之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102 年寒暑假以外時間，中午時段延長工時共計 192 小時，其補休配置方式暨 101 年校慶補假，提請討論。

決議：請人事室盡快舉辦本案說明會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業務報告

一、秘書室

(一)公共事務組公關事務：

1. 本月新聞稿共發送 6 則，電子媒體採訪共計 10 家，平面媒體採訪共計 4 家，共計刊登 21 則新聞；另發送校慶路跑錦標賽圖文稿 1 則，及電子媒體主動到校採訪校內學生 2 次。
2. 請各單位針對各項消息防微杜漸，若有可能造成媒體注意，或得知師長、同仁、學生投書媒體，煩請盡早告知秘書室，以利後續危機處理動作。

(二)40 週年校慶相關工作進度報告：

1. 專屬網站已請資訊中心完成建置，並於本校首頁設立連結，網頁內容持續增加與維護中。
2. 邀請卡已印製完成，並已分送校長室、學務處及教學等單位自行運用。
3. 行政大樓四樓外牆橫幅帆布海報已裝置完成。
4. 40 週年校慶已開發紀念品有「筆筒」及「紀念衫」，紀念衫將發放給全校教職員同仁，目前設計圖樣皆已定稿，如圖 1、2。



圖 1 40 週年紀念筆筒設計圖稿



圖 2 40 週年紀念衫設計圖稿

(三)101 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選拔作業已於 11 月 1 日完成，本年度傑出校友當選人有林錦城、李民海、杜文男、卓啟弘、許泰源、陳百宗、黃教誠、魏聰哲及鐘福祥等 9 位校友(依姓氏筆畫排序)。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報告：

1. 委員已完成聘任。
2. 自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共有 5 位同仁參加過 7 次相關研討座談會。
3. 於 9 月 28 日接獲性平調查案件，已於 10 月 3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務委員會會議，11 月 1 日召開本案調查小組會議。
4. 性平專案網頁已更新學年度委員資訊及公告相關活動訊息。

(五)由各單位提供成果、秘書室彙編的「100 學年度年報」已完成草稿，並已上傳至秘書室網頁(秘書室/會議及委員會/行政主管會議/第 6 次會議)，歡迎您增刪補正，請直接洽秘書室葉小姐(#1006)。

二、教務處

三、學生事務處

為優惠本校教職同仁，今年承辦新生體檢的澄清醫院特提供本校教職員免費參加體檢(內容與新生體檢項目同)，名額不限；如欲增購體檢項目者，敬請參閱校園公告之收費標準，體檢日期訂於 102 年 1 月 8 日。

四、總務處

(一)營繕組

1. 本校二坪山校區101年度無障礙工程(509,955元)已於10月底完工，11月2日開放使用，將於近日內將結算及驗收資料陳報教育部核備。
2. 近期完成大禮堂二樓看台扶手欄杆(152,000元)、好客坡扶手欄杆(71,700元)、藝文中心及景觀餐廳前扶手欄杆(57,430元)等設施整修，以維本校師生安全。
3. 八甲校區汽、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1,350,000元)已於10月10日開工，10月23日李副校長至現地指示辦理部分變更，廠商已申請停工，設計單位刻正辦理變更預算書圖，預定於12月完工，完工後將可再增加244個機車停車位予學生使用。
4. 工設系室內裝修工程(2,308,060元)已辦理2次招標均流標，預定於11月6日辦理第3次開標。
5. 有關八甲校區新增八項工作項目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宜，將於會中提出簡報。

(二)出納組

1. 10 月 15-26 日廠商支付共計 164 件總金額 4,989,325 元。
2. 101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發放)，日、夜間部兼任老師鐘點費皆已轉檔成功，待課務組及進修部造冊。
3. 校務基金 401 專戶(台銀苗栗分行)轉存 1 億元至 403 專戶(土銀苗栗分行)，土銀已同意將 4500 萬元轉存成 10 筆 450 萬元小額存款存單，利率 3 個月期年利率 0.94%，其他 5500 萬元利率比照台銀活存年利率 0.17%所以估算本校每月將增加 28,875 元的利息收入。

五、研究發展處

- (一)10月31日舉辦本年度本校學生至日本木更津實習交流成果發表會暨次年度日本愛知教育大學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會。
- (二)11月1日辦理本校至日本實習交流學生與校長有約心得分享座談會。
- (三)本校研發成果機制建置調查表業已填報完畢，並奉核定後報送審計部。
- (四)本校102年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書修正案，業於10月26日送經濟部審核。

六、圖書館

- (一)10 月份進館人數為 15,926 人次(不含自由閱覽室)。
- (二)10 月份借書量為 6,015 本。
- (三)持續分批購買圖書、教學影片及媒體影片。
- (四)完成 5 個碩士班 125 位研究生之資料庫使用導覽，近期尚有 2 個系所預約。
- (五)辦理光電系 104 名新生數位平台電子資源利用教育訓練。
- (六)辦理管碩學程一般生 EBSCOhost 電子資源利用教育訓練。
- (七)辦理管碩學程國際生電子資源利用教育訓練。

七、體育室

- (一)健康體適能、基礎游泳、1 分鐘水中自救能力測驗前測統計結果如下：

	前測項目	前測合格率統計
日間部	健康體適能	82.64%
	基礎游泳	46.55%
	1 分鐘水中自救能力	35.72%
進修部	基礎游泳	33.67%
	1 分鐘水中自救能力	25.63%

- (二)加強輔導班於 10 月 15 日起開始上課，共為期 9 週，健康體適能加強輔導班共計 69 人，基礎游泳加強輔導班共計 46 人。

- (三)101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之籃、排、棒球項目，本校皆已完成報名程序。
- (四)40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預賽週於 10 月 30 日結束預賽賽程，相關晉級隊伍及得獎選手資訊已公布於體育室網站周知。
- (五)苗栗縣政府贈送本校之棒壘球場地面抑草毯已送至該場地，惠請總務處協助清理球場中之石頭，並協助鋪設抑草毯。

八、資訊中心

(一)本校無紙會議系統建置已於 11 月 2 日邀請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事務部專員到校進行解說，該系統與本校需求相近，應會很實用，不過該平台仍有可新增、更符合本校的功能，是否建置仍待議。

(二)新年度網路電話標案的『技術規範』已與中華電信討論完成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1. 新增規範(標案第柒條第四款)：

因配合本校 102 年新校區搬遷，協請廠商配合新校區線路移動工程。

➤ 新增條文內容：得標廠商需無償配合本校未來新校區線路移動工程，從八甲校區臨時機房移至八甲校區新機房(於 102 年完工之圖資大樓)之介接之需求。

2. 新增條款(標案第柒條第五款與第捌條第四款)：

於今年合約期間遇重大故障兩次，皆未接獲廠商主動告知，故增加得標廠商需提供 MRTG 流量查詢網頁，以利線路異常監控與障礙歷史紀錄與統計。以及重大故障造成服務中斷達修復期限須依罰則辦理

(1)新增條文內容：得標廠商需提供網路互連狀況監控網頁、MRTG 流量查詢網頁及圖形化監控服務、線路異常警示、追蹤查詢專線障礙維修進度、專線障礙歷史、專線障礙統計。

(2)新增條文內容：得標廠商於合約期間內遇重大故障造成線路阻斷(重大故障定義如第陸條第 3 項)，應於 2 小時內修復或啟用備用線路。如未於時限內完成修復，每超過一小時則扣減當月應付費用的百分之一。

3. 新增條款(標案第玖條與第拾條)：

新增得標廠商各項施工規範、時間，以及延遲履約罰則。

4. 新增條款(第柒條第六款)：

為配合本校每年網路電話重新公開招標，若線路切換、測試期間時間配合不當，則需請原廠商持續提供線路服務，直至新線路功能正常。

➤ 新增條文內容：本校尚未完成重新公開招標及新廠商未進駐前，為維持學校網路正常對外連線，前述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租用線路、頻寬服務及所有設備，應提供學校繼續使用。

(三)電信服務合約(外帳)

電信服務合約價格調整的制訂請總務處參照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年 6 月針對 100 年度經費成效稽核事項，與中華電信討論調整 102 年度收費辦法與服務合約額度，以落實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成效。

(四)請確定網路電話新增線路配置費用請款流程

(1)現況：由使用單位填寫網路電話新增申請單，經過繳費及總務處事務組核准，委託資訊中心請佈線廠商報價及佈線。廠商請款單，時而總務處跑流程，時而資訊中心跑流程。

(2)網路電話專款由總務處負責管理。

(3)為避免權責分不清楚，建議佈線款項申請流程由總務處辦理。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十、進修推廣部

十一、人事室

(一)101 年 10 月 31 日校長、李副校長及王副校長皆完成就到職財產申報。

(二)101 年 11 月 2 日至 101 年 11 月 8 日開放本校職員輪調制度檢討問卷填寫。

(三)101 年 10 月 24 日新增 1 家特約商店-寶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十二、會計室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份條文

六、研發成果經本校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維護等費用由本校支付。惟若經本校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仍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

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及專利獎勵金，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 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且約定回饋費用 20%以上，其權益分配順序：

1. 本校 10%（納入校務基金）。
2. 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
3. 其餘歸發明人或創作人。

(二) 非上述情形，其權益分配順序：

1. 本校 15%（納入校務基金）。
2. 院/系所或中心 5%，且該 5%中之 40%為所屬院（或中心之上級單位），60%系所（或中心）。
3. 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
4. 其餘歸發明人或創作人。

七、本校不予推薦或維護之專利，爾後發明人若將其推廣而有技術授權予廠商時，則廠商繳交之授權金依下列方式分配運用：

(一) 該專利之申請、維護費原係由發明人支付，則優先支付發明人對該專利所繳交之相關費用（含申請維護費）後，再依本要點第六點分配之。

(二) 該專利之申請、維護費原係由相關計畫支付，則不再扣除相關費用，逕依本要點第六點分配之。

九、發明人或創作人為爭取時效，得先行自費申請專利，但仍應以本校為唯一專利所有權人名義提出，並得簽署「專利先期申請切結書」，送請研究發展處。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簽署「專利先期申請切結書」後一個月內補齊「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第六條之文件送研發處，研發處將委請校內外專家進行專利技術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移請科技權益委員會複審。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第六、七點條文

六、專利申請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下述文件送研發處，研發處將委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專利技術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移請科技權益委員會複審。經該委員會推薦專利申請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完成必要之申請手續。：

- (一)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 (二) 如發明人或創作人中有校外人士或本校學生者，另須填送「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
- (三) 如為國科會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經費核定清單」；如為經濟部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計畫合約書影本。
- (四) 如無任何機關單位補助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國立聯合大學專利申請自行研發切結書」。

七、本校專利權之終止維護，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經科技權益委員會通過之專利，本校維護年限以獲證後 6 年內為原則，且應於維護期屆半年前，由研發處召開科技權益委員會檢討其是否有繼續維護之必要。若繼續維護，則再由學校維護 3 年。
- (二) 經科技權益委員會檢討無繼續維護必要之專利，本校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維護費。